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、甘家口大厦继续向海淀置业租赁、托管相关非商业主资产，是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 飞

陈 及

胡 燕

2018 年 11 月 27 日